

大成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微众银行将于2016年3月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可通过微众银行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微众银行相关规定。

微众银行代销本公司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128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0153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	160918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000834	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9-8877

网址: www.we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免长途费)

网址: 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